



#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公司股東(「股東」)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公司董事(「董事」)。該等程序受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適用的《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第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第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股東會議前，將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股東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截止日期不晚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

**第四條** 合資格股東如欲通過以上方式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該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通知郵寄至公司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收)或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701室，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秘書收)。

**第五條** 每份提名通知須提供以下有關每名候選人的資料：

- (一) 候選人的姓名、年齡、聯繫電話號碼、業務地址及住址(如知悉)；
- (二) 候選人的完整履歷資料，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
- (三) 以書面形式列舉候選人就出任董事所具備的資格；
- (四) 就釐定候選人具備資格入選董事會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及
- (五) 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表明其同意被考慮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出任董事(如獲選)。

**第六條** 每份提名通知亦須提供以下有關作出推薦的股東的資料：

- (一) 有關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或其他能顯示其為股東的證明，以及有關股東的聯繫電話號碼；
- (二) 於推薦書日期，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間；及
- (三) 作出推薦的股東的書面聲明，當中列明(i)候選人將出任董事會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股東相信候選人有能力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第七條** 若於股東大會通知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第八條** 公司可要求任何候選人提供就釐定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出任董事合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公司亦可要求候選人進行面試。

\* 僅供識別